

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70 周年 学术讨论会



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几个问题

——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70 周年

李泽中

内容提要：本文对什么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问题进行了比较系统的分析和论证，有一定的特色。全文共五部分：文章首先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经验，得出了五点启示，无论是改造、建设和改革，都必须从实际出发，不能违背客观规律，随着改造的基本完成，必须实现工作重心的转移，依靠新的生产关系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必须把依靠群众的热情和物质利益原则相结合，归结到一点，中国不走社会主义道路不行，搞社会主义不切合中国的实际也不行。接着，文章在概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形成的基础上，从中国社会主义实践的经验、社会生产力的现状和要求、适应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等方面，论述了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依据及其意义。第三部分，从公有制为主的所有制结构、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多样化、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制度、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新体制、对外开放的经济格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战略等六个方面，分析和论述了中国新经济格局的形成及其基本特征。第四部分论述了正确处理两个文明建设的关系，以及搞好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和规律性。最后，围绕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从正确处理“一个中心”、“两个坚持”和“一个目标”的关系等问题，论述了如何沿着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问题。

什么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问题是怎样提出来的，它的理论依据是什么，在经济上有哪些基本特征，怎样处理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如何沿着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我们拟就这些问题进行学习和研究，以便能较好地认识和掌握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规律性。以兹纪念我们党的诞辰 70 周年！

一、历史经验的启示

中国在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基础上所进行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有了将近 42 年的历史。我们在这个历史进程中，有过成功和失误，胜利和挫折，其中又可以分为两个历史时期：从 1949~1976 年，为前一个历史时期；打倒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的两年，则具有一种过渡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当然，每个历史时期又可以根据自己的发展状况，区分为若干小的发展阶段。

在前一个历史时期，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出现了“两起两落”的局面。所谓两起两落，就是在基本完成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和取得第一个五年经济计划成功的基础上，1958 年掀起了所谓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在“继续革命”的名义下，对社会主义所有制关系搞了进一步的“升级”或者变革。由于这种“大跃进”和变革并非社会生产力的要求，打乱了生产关系和正常的生产秩序，严重地挫伤了广大社员和职工的主动性、积极性，结果使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严重失调，生产大幅度下降，带来了三年经济困难，使国民经济的发展第一次呈现出“大起大落”的现象。鉴于这种情况，1962 年中央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先后对农村人民公社的经济体制、对全民所有制的经济体制进行了调整和整顿，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脱离生产力的状况有所好转，从而使国民经济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1966 年的工农业总产值超过了历史上的最高水平。然而好景不长。随着国内经济形势的逐步好转，1966 年又开始发动了一场给中华民族带来沉重灾难的所谓“文化大革命”。在 10 年“文化大革命”中，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社会经济秩序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工农业总产值大幅度下降，给社会主义建设带来了极大的危害和后果，国民经济又一次呈现出“大起大落”的现象。

在 12 年来的改革和建设过程中，在中央正确路线的指引下，实现了工作重心的转移，调整了社会的所有制结构，对全民和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生产、分配和交换诸关系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和改革，初步调整和改革了计划经济体制，新的经济格局已经基本形成，原有的社会经济关系脱离生产力的状况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变，国民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国民生产总值提前实现了翻番的任务。总之，我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但由于种种原因，其中包括缺乏经验、急于求成和工作失误的问题，在发展中出现过某种反复和曲折，一度造成经济发展过热、宏观失控和通货膨胀的问题，从而影响了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在我国 40 年来的社会主义改造、建设和改革过程中，为什么会多次出现反复和曲折，前后两个时期的经济发展状况究竟说明了什么问题？总的来说，无论是改造、建设和改革，决不能违背客观规律，一定要按照经济规律的要求来办，欲速则不达。任何脱离实际，急于求成的作法，都是有害的。具体来说，可得如下几点启示或结论：

(1) 生产关系的变革或调整，必须依据社会生产力的状况和要求来进行。新中国成立后，除了没收官僚垄断资本，对民族资本、对农业和手工业开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必要的。但改造的速度和步骤如何，通过什么形式和途径进行改造，怎样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必须遵循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性质规律的要求，结合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和特点来进行。并非改造的速度越快、公有化程度越高、规模愈大愈好；也不要以为政权在握、人民当家作主了，就可以不按客观规律办事。所谓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优越性，并非指任意的一种公有制关系，而是指那种同生产力性质相适应和符合社会主义经济规律要求的公有制关系。过去我们只花了四五年时间就完成了“三大改造”，这本来就存在着一定程度的脱离实际和操之过急的问题。当新的生产关系刚刚形成并且还不稳定的时候，紧接着又搞什么生产关系的“继续革命”，结果必然要挫伤群众的积极性，破坏社会生产力。

(2) 生产关系经过变革或调整以后，必须充分依靠和运用新的生产关系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否则就会失去变革的意义，或者叫做目的性不明确。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社会矛盾的性质就会发生变化，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矛盾，已经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所取代。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因此，应当根据社会矛盾的变化，实行工作重点的转移，即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轨道上来。由解放生产力的任务变为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本来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1956年）和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报告，已经提出了这个问题。但在1959年批判所谓“反党集团”和“反右倾”的斗争中，却又轻率地否定了上述正确观点，用人造的“阶段斗争”，否定和取代了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性。结果，使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国民经济遭到了严重的损失和破坏。

(3) 在社会主义社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样不能脱离现有的条件和基础，不能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社会主义生产和再生产的运行，国民经济的发展，必须依据社会主义首要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来进行。并不是建设规模愈大愈好、发展速度愈快愈好。1958年提出的所谓大跃进，不计工本，不择手段，一年要实现钢铁翻番，农业要“放卫星”，既不讲经济效果，又破坏了各种比例关系和综合平衡，结果适得其反，带来了严重的经济困难。在改革开放中，也出现过经济过热的现象，在短期内工业生产的增长速度也出现过“大起大落”等等，结果不得不进行治理整顿。实践表明，只有遵循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实行综合平衡，才有可能使国民经济做到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4) 我们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经济，不能仅仅依靠群众的热情，不能滥用群众的积极性，更不能依靠接连不断的运动来推动生产。必须把依靠群众的政治热情和物质利益原则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承认必要的差别，坚决反对平均主义。这样，群众的热情和积极性才能坚持不懈，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才有可靠的群众基础和保障。

(5) 历史经验表明，在中国不走社会主义道路不行，搞社会主义不切合中国的实际也不行。我们过去在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中之所以出现这样那样的失误和挫折，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根本问题却在此。邓小平指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也是我们在现阶段所必须完成的历史任务。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及其依据

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它的理论依据是什么？我们原有的社会主义体制为什么不能发挥社会主义应有的优越性，怎样才能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具体来说，像在我国这种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基础上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既不具备马克思主义关于科学社会主义所设想的前提条件，也不具备苏联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物质技术基础和经济条件。那末我们究竟怎样搞社会主义，怎样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怎样组织社会主义经济？这是一个需要结合实践进行认真探索的新课题。正像邓小平所说的，过去不完全清楚！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指引下，人们打破了旧的思想禁锢，提倡“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和对社会主义进行再认识的问题。1981年，十一届六中全会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全面系统地总结了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历史经验，并总结了三中全会两年多来的新经验，第一次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概念，指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的阶段”。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有一个形成过程，它是逐步成熟起来的。我们党在端正思想路线的基础上，把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的实践经验相结合，进行比较研究，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随着改革开放的进展和经济建设的发展，经过十二大和十三大的总结，逐步确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制定了同这个理论相适应的基本路线，开创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十三大报告指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论断“包括两层含义：第一，我国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第二，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我们必须从这个实际出发，而不能超越这个阶段。”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根据两年多来治理整顿的经验，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和实践，作了进一步的重要总结，概括和阐明了十二条原则。这是在我国社会条件下，对科学社会主义的重要发展。

我们党为什么要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问题，究竟有什么客观依据，意义何在？

首先，确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我国社会主义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我们搞了40来年的社会主义，为什么有时候取得了成就，有时候遭到了挫折和失利，有时候又能从失利中转而为成功？为什么前30年的成就不如12年改革开放时期那样大？这里既有主观原因，也有由主观原因所引起的客观原因。根本问题就在于我们是否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否尊重客观规律？实践表明，过去我们在两个基本方面都存在着严重脱离实际的问题：一方面，在资本主义很不发达的社会基础上，搞了快速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清一色的社会主义经济，还搞了所有制的“升级”和“穷过渡”，致使社会主义经济长期存在着“范围过宽”、“纯度过高”和“消化不良”的问题，超越了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不能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又未能充分依靠和运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促进生产的发展，长期用“阶级斗争为纲”和“政治运动”来否定或取代经济建设的中心地位，使国民经济经常处于一种动荡和失衡的状态，不具备协调和稳定发展的社会条件，因而不能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我们可以设想，如果仅仅存在前一方面的问题，矛盾也不会发展到如此复杂和突出。我们进行改革，就是要力求解决上述两方面的问题和矛盾。在改革过程中，虽说也

出现过失误和曲折，但由于我们的基本路线和总方针是正确的，所以能够随时修正错误，力求能够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促使国民经济逐步走向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轨道。正是从比较和鉴别中，才逐步认识在我国社会条件下社会主义发展的规律性。

其次，确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也是适应我国社会生产力的现状和发展的需要。经过40来年的社会主义建设，一方面，我们已经建立了自己的国民经济体系和工业体系，为国家的现代化奠定了初步基础，有能力自力更生地进行建设；但另一方面，从总体上说，我国的社会生产力仍然相当落后，而且发展很不平衡，我们是一个有十一亿人口、八亿在农村的大国，家底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和国民收入仍然处于不发达国家的行列，这就决定了我们必须用很长的一个历史阶段去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整个国民经济的现代化。过去人们企图用搞群众运动和“穷过渡”的办法来发展生产力，结果适得其反，造成了生产力的破坏。所以，从我国的实际出发，确定一个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是我们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社会生产力，根本改变贫穷和落后的社会面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个历史任务的客观要求。

再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建设，也是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需要。我国过去的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占有很大的比重，商品经济和国内市场很不发达，社会主义不能长期建立在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的基础上。没有发达的商品经济，就不会有生产的社会化和现代化，就不可能建成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经济是社会发展的历史阶段，或者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完成这个历史任务，或者是在社会主义的特定阶段来完成这个历史任务。只有经过发展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才有可能最终达到马克思主义关于商品经济自行消逝的境地。商品经济可以促进分工和专业化，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提高劳动生产率。这就要求我们通过必要的改革，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创造条件。经过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建设和发展，去实现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历史任务，或者说，去实现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基本完成了的历史任务。

总之，社会主义是适应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所进行的一种自觉的群众性事业和行动。人们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可以具有几种不同的物质技术基础和社会经济条件，一种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科学社会主义设想所具备的物质基础和经济条件；一种是俄国十月革命所具备的社会历史条件；一种是中国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所具有的社会历史条件。虽说我们不具备上述第一、二两种情况的条件，但我们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既搬了马克思的教条，又搬了苏联的教条。同时根据我们过去在革命战争年代的一些经验，采取了一些不适当的办法和政策，结果出现了一些反复和曲折，走了一些弯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所面临的选择，不是在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起始阶段，而是在既成事实的基础上，所以难度很大。我们党通过比较研究，从失误和挫折中才逐步认识到适合我国情况的社会主义发展的规律性。在像我国这样资本主义不发达的条件下，社会主义只有经过特定的发展阶段，走自己的路，才有可能获得成功。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我国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不是指任何国家进入社会主义都会经历的起始阶段，而是特指我国在生产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由此可见，在资本主义不发达国家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经过一定的“过渡时期”，不能直接进入作为共产主义社会低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只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概念，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际意义。它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

理和中国社会主义实践经验相结合的产物。如果离开了社会主义基本原理的指导，就会背离社会主义发展的共同规律性，我们就无所遵循；同样，搞社会主义，如果不从本国的具体情况出发，我们又会犯教条主义错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划分，为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提供了理论依据。它既可以避免革命发展问题上机械唯物论，似乎中国不经过所谓“补资本主义发展的课”，就不能走社会主义道路；又可以避免革命发展问题上的空想论，似乎只要政权在握，劳动人民当家作主了，就可以不经过社会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必要的高度发展，就可以超越社会主义发展的初级阶段，而直接进入马克思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

三、新经济格局的形成及其基本特征

经过 12 年来的改革，我们调整和革新了原有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和经济体制，基本形成了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状况的新的经济格局。根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性质规律和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我们调整了社会所有制结构，初步调整和改革了那些脱离实际的生产关系；按照经济利益和按劳分配规律的要求，调整和改革了各有关方面的利益关系；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调整和改革了原有的计划经济体制，确立了计划经济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对外开放和发展国际经济交流的需要，开发了经济特区、沿海经济开放带和几百个开放城市；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初步制定了我国现阶段的经济发展战略大纲，从而形成和奠定了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基础，即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发 展道路。

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包含多方面的内容。它包括确立这条道路的理论依据，包括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和文化体制等各个领域的关系，包括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等等。它以独具特色的实践和理论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当然，这条道路还 得在实践中不断地得到丰富、完善和发展，但它的基本格局已经形成。它在经济领域形成了如下一些基本特征：

(一) 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的所有制结构，构成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特征。这种所有制结构，包括全民所有制经济、集体和合作制经济、社会主义联合所有制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个体经济和其他私营经济。从总体上来说，其中社会主义所有制经济处于主体地位，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个体经济和其他私营经济处于从属地位，它们作为一种补充、起着辅助作用。一般说来，这种从属地位和补充作用，就成为它们发展的理论界限。这种所有制结构，是由我国社会生产力不发达及其发展不平衡性所决定的。就国民经济各个部门来看，工业部门的生产力比较高，农业部门还相当落后，主要还是靠手工农具搞饭吃，就工业内部来看也很不平衡，部分现代化工业和大量机械化、半机械化和手工业生产同时存在；就全国各个地区来看，部分经济发达地区同广大不发达地区和部分贫困地区同时存在；部分先进科学技术同科技水平普遍不高和落后状况同时存在，文化素质普遍较低等等。在改革中所确立的这种所有制结构，既不同于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又不同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尚未奠定的“过渡时期”，也不同于已经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状况。实践表明，在我国现阶段条件下，实行公有制经济为主的多种形式的所有制结构，有利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比较符合像我们

这种资本主义不发达国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规律性。正是这种所有制结构，构成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最基本的经济特征。

(二) 在改革中，我国社会主义所有制经济呈现了多样化的格局，适应现阶段生产力的状况和发展要求，无论是全民所有制经济、农村新型合作制经济和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都具有自己的一定的特征。我们原有的全民所有制经济存在着脱离实际和僵化的现象，没有处理好内部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关系，因而不能发挥它应有的优越性。实践表明，全民所有制关系如同其它所有制关系一样，要经历一个由不完全不成熟到完全和成熟的发展过程，不应把它看成是一成不变的概念。在经济改革中，初步调整和改革了全民所有制经济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关系，允许企业实行经营承包制、租赁、兼并和转让，允许企业保留某种集体因素和旧残余，如允许企业用自留资金发展生产、提高职工的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允许某些企业根据需与可能试行股分制，职工可以入股分红，初步调整了全民所有制经济体系各个层次的经济职能，在国家计划和政策指导下，企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民主管理和独立经济核算制，初步形成了以全民所有制为基础的、适应社会化大生产要求的企业管理制度，从而初步协调了国家、部门、地区、企业和职工的关系，有利于发挥各方面特别是企业的积极性。当然，今后还需要深化改革，使企业内部关系和外部条件进一步配套和完善起来，更好地发挥全民所有制经济的优越性。

在农村，以农民家庭经营为基础实行统一经营和分散经营相结合的新型合作制经济，取代了公社经济制度，它不仅适应农村生产力的状况，而且符合农业生产的特点和要求，具有很大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它同人民公社或旧式集体经济搞单一的公有制关系、实行统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关系不同，它将社会主义因素和非社会主义因素相结合、统一经营和分散经营相结合、实行多种形式和多环节的合作和联合，坚持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不搞平均主义。因而，既能发挥家庭经营的积极性，又能发挥统一经营的积极性和优越性，解决了过去长期不能解决的农村发展经济和建设的道路问题。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开展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建立各种新的经济联合体，如组织企业集团、公司等等，对于发展生产力、促进生产社会化，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各种新经济联合体的发展，既可以促进社会分工和专业化的发展，又可以大大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社会经济效益，从而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国民经济的现代化。从长远发展的观点来看，这种经济联合也是促进公有制经济为主的多种所有制形式的逐渐“融合”、“渐渐成长”为单一社会所有制关系的一种重要形式和途径。

(三) 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形式为补充的分配制度，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又一个基本经济特征。这种分配结构包括社会主义经济中的按劳分配和股金分红，以及反映其它几种经济成分各自特点和要求的分配方式。它是同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多种形式的所有制结构相适应的。它既不同于传统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中带有平均主义色彩的单一按劳分配形式，又同社会主义发达阶段比较成熟的按劳分配方式有所区别。分配方式同生产方式一样，必须根据社会生产力的状况和要求，成为调动人们积极性、推动生产发展的一种动力。我们原有的分配制度同所有制关系一样，由于存在着脱离实际、忽视差别，基本上是大家捆在一起过穷日子，结果不能发挥人们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能较好地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在经济改革中，我们一方面坚持社会主义经济中的按劳分配原

则，承认差别，反对平均主义；另一方面，允许同有关经济成分相适应的分配方式存在，通过这两种形式和途径，促进生产的发展，使一部分地区和个人先富起来，鼓励先富起来的地区和个人，通过各种办法帮尚不富裕的地区和个人，逐步达到全社会共同富裕的目的。实践表明，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允许多种分配方式存在的分配制度，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形式和途径。

（四）根据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确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新体制，与此相应，建立计划经济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个综合性经济特征。我们原有的经济体制属于中央集权型的计划经济体制，无论生产和流通，都是由国家计划来决定和实现的，不重视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结果往往容易脱离实际，不能发挥部门、地区和企业积极性，不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包括建立和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流通发展要求的企业制度，确立中央和地方多级调控相结合、以中央调控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同这种体系相适应，确立和完善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运行机制。这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我们必须坚持而不能否定计划调节的作用；二是必须按照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来改革原有的计划经济体制，实行计划经济同市场调节相结合，计划经济同社会主义所有制关系一样，有一个由不完全不成熟到完全和成熟的发展过程。这就是说，我们的计划经济体制必须同现阶段经济关系的发展状况相适应，必须从发展商品经济的实际出发，必须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必须以社会主义市场的经济活动为基础而不能离开这个市场。我国现阶段的商品生产有几种类型：即社会主义企业的商品生产、国家资本主义企业的商品生产、个体经济和私营企业的商品生产。与此相应，有社会主义市场、同国际市场相联系的外向型市场、城乡集市贸易。其中一二两种市场，包括计划性市场和计划外市场等多种形式。无论是哪一种商品生产和流通，都要通过市场的经济活动，受价值规律的支配和调节，只不过具有不同的性质和特点罢了。计划性商品生产和流通，是自觉地依靠和运用价值规律；计划外商品生产和流通，尽管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但仍然具有很大的自发性。个体经济和私营企业的生产和流通，则完全由供求关系变化和竞争所决定，具有自发性和盲目性。至于外向型的商品生产和流通，则直接受国际市场供求矛盾变化和竞争所支配。所谓计划经济同市场调节相结合，指的是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条件下，计划经济的活动必须以市场为基础，离不开市场的经济活动。这里所说的结合，既有计划性市场的调节，又有计划外即非计划性市场和自由市场的调节，既有计划性与非计划性的一定的比例关系（所谓板块论），又包括计划与市场相互渗透的因素。这样，才能适应现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和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以便实现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大体平衡，从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

（五）实行对外开放的方针，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关系，通过开发经济特区、沿海经济开放区、内地开放城市以及实行必要的特殊政策，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等多种形式，形成了逐步推进的对外开放格局，以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这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具有开创性的发展经济的一个特征。社会主义国家过去对外经济关系一般主要采取贸易形式，实行对外贸易垄断制。我们在“左倾”错误时，甚至采取一种闭关自守的方针，阻碍了必要的经济和科技交流，严重地影响了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在现代国际经济生活中，国与国之间进行经济交往和科技交流是不可避免的。每个国家根据自己的条件和发展的需要，进行必要的分工和协作、取长补短、互通有无、调剂余缺，有利于经

济繁荣和社会的进步。就我国的情况而言，我们一方面形成了社会主义经济的主体地位，有一定的能力自力更生地进行建设；另一方面由于我们人口众多、底子薄，生产力还不发达，科技力量比较薄弱，在资金和物资技术方面还有一定的困难，不能满足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实践表明，我们先后开辟五个经济特区和沿海地区 16 个城市，允许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以及华侨在内地 200 多个开放城市进行投资，同我们合资或独资兴办企业等等，不仅有利于解决各个地区和城市建设的需要，同时也带动和影响了其他地区和城市的发展。这各种对外开放的办法和途径，打破了旧的传统，为开创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提供了条件和服务。

(六) 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战略的三个步骤，是从我国社会实际出发，完成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历史任务的有效办法和途径，具有它的特点。上述各种经济特征，归根到底是由我国社会生产力的落后状况所决定的，这也是我们党确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依据。由生产力的落后到逐步实现国民经济的现代化，根本改变我国贫穷和落后的历史面貌，不断地提高全国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又正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要完成的艰巨的历史任务。像在我们这样一个不发达的农业大国，怎样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国民经济的现代化？过去没有经验，也缺乏具体的战略目标和战略步骤，经过多次反复和曲折，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和十二大，中央根据邓小平的基本思路，逐步形成了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和战略步骤。我们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大体上分三步走：第一步，1990 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 1980 年翻一番，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第二步，到本世纪末，使国民生产总值再增长一倍，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到下个世纪的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中央根据我国社会条件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指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建设，从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本实现，至少需要上百年时间。随着现代化建设任务的实现，我国社会主义将会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综上所述，这些特点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它们共同构成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格局和基本特征，形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标志。为什么这样说？大家知道，作为一种社会制度的体现，必然具有它一般的或基本的经济标志，反映它的本质特征，否则就不会具有同一社会属性即共性。而要区分社会发展的阶段性，在具有一定共性的基础上，又必然要具备构成各有关发展阶段的特性的东西。这样，才能显示出不同的发展阶段来。那末，什么是构成社会主义社会的共性和显示社会主义发展初级阶段特性的东西或标志？这可以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状况来考察。作为共性的东西有：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关系；按劳分配；计划经济。由于这一类经济关系的存在并占据统治地位，所以我国社会的性质属于社会主义社会。但由于这各种经济关系的不完全、不成熟性，第一，不仅社会主义公有制关系本身不完全不成熟，存在着不同的层次和一定的程度不同的旧残余，同时还存在着部分非社会主义所有制关系；第二，除了按劳分配关系本身的不完全不成熟性，尚未达到马克思所说的在全社会范围内实现“等量劳动取得等量报酬”的程度，同时还存在部分非按劳分配关系；第三，计划经济不是单一的，它不仅不完全不成熟，而且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实行计划经济同市场调节相结合；第四，决定各种经济关系状况的物质基础，是由于社会生产力不发达及其发展不平衡性。这就决定了我们的社会还是处于社会主义发展的初级阶段。这些基本点之所以能够成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

经济标志，是由于它们具备了三个条件：首先，这各种经济关系在一定共性的基础上，具有部分质的差别，可以显示出发展阶段的特性；其次，作为区分社会发展阶段的经济标志，不只是反映某个侧面，而必须能够反映社会经济关系各个方面的内在联系和某种特性，上述各个基本点可以从生产关系各个侧面体现这种要求；再次，同上述两条相适应，形成一定社会经济关系的物质技术基础即生产力的状况如何，能否成为社会一定发展阶段的历史任务，从而成为社会发展的根本推动力，我国社会生产力从落后到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过程，表明具备了这种条件。所有这些情况表明，上述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特征的分析 and 概括，也就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主要内容和基本标志。

四、正确处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

物质文明建设，是要根据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解决现代化的问题。而精神文明建设，则是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根据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为形成和发展平等、互利和互助的新型社会主义关系，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思想保证。

精神文明是—定经济基础的反映并为其服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要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形成、巩固和发展服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一个长期发展的历史过程，具有它的特征。经过40年的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已经基本确立。但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资本主义和封建的思想道德和文化观念的影响，仍然根深蒂固地存在。过去我们在政治思想教育方面，存在教条主义和简单化的倾向；在改革开放中，又出现过忽视或放松政治思想教育的问题，有些人盲目地崇拜西方资产阶级的价值观念和道德观念，使我们的精神文明建设出现了一种反复和曲折。所以，我们必须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探索和掌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律性。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必须从实际出发，研究现状和客观要求，正确处理先进性和群众性，近期、中期目标和长远目标的关系。欲速则不达。共产主义是我们的最高理想和长远目标，而我们现在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初期，精神文明建设必须面对这个现实，而不能脱离这个现实。我们既要坚持社会主义发展方向，提倡和鼓励人们发扬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精神；又要承认差别、适当照顾差别、照顾多数、帮助后进，以近期目标为重点，适当兼顾长远目标。任何脱离实际、操之过急的作法，都是无益的。这样，我们的精神文明建设才会具有科学基础和生命力。

精神文明建设不能脱离物质文明建设，必须正确处理二者的关系，使它们相互配合、相互促进。我们必须十分重视物质文明建设，以便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必要的基础和条件，否则就会永远摆脱不了贫穷落后的面貌；同样，我们必须坚持不懈地抓好精神文明建设，这样，不仅可为物质文明建设提供一种推动力，而且可为坚持正确发展方向提供必要的思想保证。所以，必须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不能一手硬—手软。实践表明，如果不搞好物质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就会得不到巩固和发展；反之，如果不搞好精神文明建设，就不能保证物质文明建设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发展方向。正确处理二者的关系，对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精神文明建设必须同发扬民主相结合，推进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民主化。高度民主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体现和基本标志，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同样，

没有民主也就谈不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高度民主化，把民主普及到社会生活各个领域，是社会主义的一个伟大而崇高的目标。社会主义以公有制为基础，这就为人民当家作主、实现高度民主化提供了可能和条件。精神文明建设的关键在于教育人。人的素质包括思想道德和文化教育的素质如何，是能否实现现代化、发展人们的新型关系、建设高度民主生活的基础和保证。所以，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和文化教育的素质，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

精神文明建设，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马克思主义是人类精神文明的结晶和伟大成果。它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开辟了人们在实践中不断认识真理的道路。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就是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唯物论和辩证法。这样，不仅可以把握精神文明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同时有助于我们认识和掌握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律性。实践表明，不搞精神文明建设不行（如东欧和中国改革中一度出现的自由化），而搞精神文明建设不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也不行。所以，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是关系到精神文明建设的成败和社会主义事业兴衰的大问题。只有长期坚持不懈地去抓好这项历史任务，才会推动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地向前发展。

五、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上述各种分析表明，所谓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就是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方法，结合我国社会主义的具体历史条件和要求，逐步形成的关于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原则、方法和途径问题。

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不仅体现在经济基础方面，反映在政治等上层建筑方面也是如此。我们的政治制度实行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和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就是根据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结合中国的社会历史条件和特点，所采取的一种政治体制，具有自己的特色。但由于我们党过去存在过脱离实际的“左倾”错误，在经济、政治、文化教育等各个领域采取过一种不正确的政策，结果严重地损害和破坏了经济和政治等上层建筑的建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端正了思想路线，对政治等上层建筑进行了初步的调整和改革。根据改革和建设的实践，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制定了一条符合现阶段状况和特点的基本路线。这条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一个中心、两个坚持和一个目标，这就是我们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公式和法宝。

怎样才能完成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总的说，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指引我们沿着这条道路前进的灯塔！

首先，我们必须全面掌握这条基本路线的精神实质，正确认识和处理“一个中心”、“两个坚持”和“一个目标”的关系。“一个中心”和“两个坚持”是为了实现“一个目标”。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为了实现“一个目标”从物质和经济两个方面奠定基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搞好改革和建设的前提和保证，而坚持改革开放，又是我们能否按照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要求，进行经济和政治建设的重要方法和途径。我们的经验和社会主义“和平演变”的事

实表明，它们之间存在着一种内在的必然的联系和制约。如果离开了一个中心和目标，“两个坚持”就会失去它的意义；反之，如果离开了“两个坚持”，就会无法进行正常的经济建设和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

其次，必须根据经济改革的进展和要求，进一步搞好政治改革。政治改革，是整个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不进行相应的政治改革，经济改革的成果就会得不到巩固和发展。政治改革同样必须从我国的社会历史条件出发，兴利除弊。搞资产阶级自由化不属于我们所说的改革。适应经济改革和经济建设的要求，我们必须进一步改革和完善人民民主专政和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制度，建立和健全民主决策和监督的制度，建立和完善民主和科学的领导体制和行政管理体制，搞好廉政建设、精减机构、克服官僚主义，正确处理党和国家政权的关系，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加强和完善法制建设，通过这各种改革，充分发挥人们的爱国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积极性。

第三，为了正确地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搞好改革开放和建设，必须及时地总结经验教训，以利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就我们过去的经验来看，维护社会的稳定，是搞好改革和建设的前提条件；要认真研究国情，掌握本国社会的历史和现状，弄清矛盾的性质，明确改革的目标和任务，克服盲目性；要认识改革有一个过程，不要急于求成，草率从事；坚持唯物辩证法，正确处理社会经济政治生活中的各种关系和矛盾，克服主观和片面性；要排除各种干扰，把改革开放同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相结合；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把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相结合。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历史任务是艰巨复杂的。但通往目的地的道路毕竟已开通。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我们有信心和决心沿着这条道路胜利前进！